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4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Best Result」	指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張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身份及 HSBC Bank USA，National Association 以YC 2006 QuickGRAT 的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4.516%，及由張茵女士持有約2.557%，以及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張氏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0.000%，及由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以The Golden Nest Trust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約15.87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06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2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副行政總裁)

高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晉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a)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即不多於858,806,973股股份；(ii)購回分別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即不多於429,403,486股股份；及(iii)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一般授權可以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藉發行任何新股份集資。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指引條款披露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或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由有權投票之股東本人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

董事會函件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其股份之已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合共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刊登點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94,034,8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29,403,4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以購回股份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付。

若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購回獲准之最多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Result 持有2,990,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9.64%權益。根據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Best Result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變之基準，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Best Resul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7.38%。該項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責任，須就所有並未由 Best Result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同意後執行。除於特殊情況外，該項同意一般將不獲聯交所授出。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不足25%。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九月	9.07	6.80
十月	9.94	8.64
十一月	14.40	9.95
十二月	13.98	12.04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4.60	12.04
二月	17.70	13.38
三月	16.66	13.30
四月	16.90	15.52
五月	17.84	15.86
六月	19.16	16.06
七月	25.25	18.26
八月	24.00	16.64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5	22.45

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張茵女士，50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彼為集團創辦人，負責整體公司發展及集團策略規劃。張女士擁有近8年的工業會計經驗、逾11年的造紙經驗和超過21年的廢紙回收和國際貿易經驗。張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並獲頒授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授予「世界華人愛心大使」的崇高榮譽。張女士為劉名中先生之妻子、張成飛先生之胞姊以及劉晉嵩先生之母親。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下列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2,990,520,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ii)3,384,663股股份由她個人擁有；(iii)55,038,652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6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彼實益擁有；及(iv)3,382,836股股份及55,031,348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6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彼之配偶劉名中先生。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2)劉名中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為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管理及規劃，新技術的開發和引進生產設備，人力資源的管理，協助與多個中國政府機關接洽，擁有16年以上的國際貿易經驗，在公司管理擁有8年以上的營運經驗。劉先生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榮譽市民。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 University of Santo Amaro，取得牙醫學士學位。劉先生為張茵女士之丈夫。彼亦為張成飛先生之姊夫及劉晉嵩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下列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2,990,520,000股股份，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ii)3,382,836股股份由他個人擁有；(iii)55,031,348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6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彼實益擁有；及(iv)3,384,663股股份及55,038,652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2006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彼之配偶張茵女士。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200,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3)張成飛先生，39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為集團創辦人，負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業務，包括對營銷、財務、採購、銷售及資訊科技等部門的管理。張先生擁有逾13年的採購營銷經驗。張先生為張茵女士之胞弟，劉名中先生之妻舅及劉晉嵩先生之舅父。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因而於2,362,964股股份及50,951,85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三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4)高靜女士，44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集團，擁有11年材料成本核算及採購廢紙經驗。彼出任集團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擢升至集團入口採購部主管。高女士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持有電氣工程專業文憑。高女士配偶黃鐵民先生為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出任副總經理，負責工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擁有下列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i)100,000股股份由她個人擁有(ii)40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彼實益擁有；及(iii)67,000股股份及1,600,000股相關股份，乃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彼之配偶。

高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服務協議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80,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高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5)劉晉嵩先生，26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正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每年暑期在本集團生產部任管理見習生。於擔任見習生期間，劉先生協助管理團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並掌握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狀況。劉先生為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之兒子及張成飛先生之外甥。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根據委聘書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6)譚惠珠女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兼香港事務顧問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譚女士於倫敦Gray's Inn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

譚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就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實益擁有之購股權而於233,334股股份及933,33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譚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譚女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7)鍾瑞明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5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鍾先生為第十屆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兼財務小組主席。鍾先生曾為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中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就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實益擁有之購股權而於20,334股股份及933,33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鍾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8)鄭志鵬博士，50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

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約26年經驗。

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最高行政人員及集團財務總監。彼現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會的主席。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即現今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鄭博士目前為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L&E Consultant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鄭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就本公司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實益擁有之購股權而於1,166,67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480,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鄭博士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9)王宏渤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中國造紙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專長。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煙台包裝裝潢總廠副廠長。

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年期委聘書。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委聘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00元。該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其他形式之酬金及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的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供股(如下文所定義)而配發者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行使而配發者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配發者或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ii) (i)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鄭慧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
新鴻基中心
31樓312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茲隨附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資格，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本通函(中英版)(「通函」)經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dpaper.com>)。選擇依賴本公司網站所載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之股東，亦可索取通函之印刷本。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的股東，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順利收取或閱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之通函版本，可即時要求以郵遞方式獲免費寄發通函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選擇改變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即以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電子收取之方式)。